

国家民委、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、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B0_91_E5_c36_326993.htm (1990年5月1日) 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的权利，做好民族成份填报工作，现对公民确定民族成份问题作如下规定：一、确定公民的民族成份必须以国家正式认定的民族族称为准，任何人不得以国家未确认的族称为自己的民族成份。二、个人的民族成份，只能依据父或母的民族成份确定。三、不同民族的公民结婚所生子女；或收养其他民族的幼儿(经公证部门公证确认收养关系的)，其民族成份在满十八周岁以前由父母或养父母商定，满十八周岁者由本人决定，年满二十周岁者不再更改民族成份。四、不同民族的公民再婚，双方原来的子女如系幼儿。其民族成份在十八周岁以前由母亲和继父、或父亲和继母商定；双方原来的子女已满十八周岁的，不改变原来的民族成份。五、不同民族的成年人之间发生的养关系，婚姻关系，不改变各自的民族成份。六、原来已确定为某一少数民族成份的，不得随意变更其他民族成份。七、凡依照本规定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，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居住地区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，报经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审批后，方可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手续。八、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及其后裔，或中国人同外国人结婚所生子女的民族成份，按下列原则处理：1、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，其民族成份如与我国现有某一民族成份相同或特征相近的，可以申请填报为与我国相同或特征相近的的某

一民族，但须在入籍后的两年内申请办理。 2、加入中国籍的
外国人自愿申请填报为我国某一民族成份的，持所在单位
出具的证明，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族工作部门批准。 3
、父母一方为中国人，或父母一方加入中国籍后已申请填报
为我国某一民族成份的，其具有中国国籍的子女应填报中国
一方的民族成份。凡按照本规定填报为我国某一少数民族成
份的；按少数民族对待。 九、凡采取搞假报告、假证明和其
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准许更改民族成份的，一经发现应立即纠
正。因骗改民族成份而享受招干、招工、升学以及其他优惠
待遇的，应予以取消。 十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
列市民族工作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但要报
上级民族工作部门备案。 十一、过去有关确定、更改民族成
份的文件、规定与本规定有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 十二、
本规定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 十三、本规定自发
布之日起生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
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